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

105年3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」訂定，旨為獎助本系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以提高學術水準，並協助本系暨碩士班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，適用於本系碩士班。
- 二、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本系研究生於每學期期末最後兩周內填具申請表，由本系助學金審查會議開會審查評定並呈校長核定後，助學金按月印領。
- 三、研究生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、勞僱型助學金二種：
  - （一）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：指導教師及學生以學習範疇合意為書面文本，須依本校「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」、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（二）勞僱型助學金：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，係依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辦理，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使得進用，並應簽訂勞動契約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發給金額、期限與審查標準：
  - （一）本獎助學金以發給第一至二學年之一般生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支領標準，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，最高以不超過5個單位為限，每一獎助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。
  - （三）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，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、不高於二百元計酬。每名每月以領取5單位為上限，每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，每單位工作時數為16小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以下事項：
  - （一）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、學習津貼：
    - 1.協助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、實驗研究、其他相關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    - 2.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、運用教學設備、批改作業或報告、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、提供課業諮詢服務。
    - 3.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事宜。
  - （二）領取勞僱型助學金：
    - 1.協助系內活動之執行。
    - 2.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。
    - 3.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。
    - 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學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、教學經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，並有

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；勞雇型學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、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，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，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申領上述二種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，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

七、本獎助學金申請人各項資料及文件由系辦審核辦理後留存備查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